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規範

附件3

第 一 條　　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管理藥癮中途之家，提供藥癮個案(以下簡稱進住人)居住及輔導服務。

第 二 條　　本規定所稱藥癮個案，指設籍臺北市個案，且具藥物成癮相關證明（如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相關證明、物質濫用或物質成癮之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
第 三 條　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：

1. 入住同意書。
2. 具藥物成癮相關證明（如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相關證明、物質濫用或物質成癮之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3. 設籍臺北市相關文件證明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依受理申請時間，排列優先順位依序通知，並得依申請人性別調整進住序位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次日起十日內，與本中心簽訂本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
第 五 條 進住人進住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，如有延長進住期間需要，且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，應於屆滿一個月前檢具文件申請續約。續約由本中心評估認定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前項續約，應重新簽訂入住同意書。

第 六 條　　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，本中心(或中途之家)得依其個別狀況，擬定服務計畫，結合社區資源，提供支持性服務，協助其心理及社會適應。

第 七 條　　進住人於進住期滿或終止後未遷出者，產生之相關費用依中途之家規定收取，本中心有權決定不予補助。

第 八 條　　補助款項於進住期間，由入住中途之家向本中心申請，扣除補助費用後如有不足，則由進住人逕行負擔；入住期間如有下列相關費用進住人仍應負責清償：

 一、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所欠繳水電費、瓦斯費、使用費、違約金或其他因損害住屋、各項設備，而應負賠償責任。

 二、未搬離之物品，視同廢棄物，所生之處理費用。

 三、進住期滿或契約終止拒不遷離時，其費用由進住人自行負擔。

第 九 條　　進住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：

 一、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。

 二、以詐欺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進住。

 三、擅自將住用房地移轉、出租、分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
 四、在中途之家內有鬥毆、聚賭、吸毒、妨害風化、竊盜、或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 五、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重大。

 六、違反契約或住戶生活公約情節嚴重。

 七、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習性或偏差行為，情節重大。

 八、違反法令或有害社會公益，情節重大。

第 十 條　　進住人應於契約終止或進住期滿時遷出，並將進住使用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申請人進住後，因病致不能自理生活者，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單位、機構治療或安置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入住同意書

立書人 茲受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，同意入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途之家，接受藥癮戒治輔導等措施，並願意配合中途之家相關規定。

具備資料如下：

1. 藥物成癮相關證明(至少勾選一項)

□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相關證明

 □物質濫用或物質成癮之診斷證明書

 □其他：

 二、 設籍臺北市相關文件證明並檢附之(至少勾選一項)

 □身分證

 □戶口名簿

1. □已閱讀「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個案暫居中途之家規定」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2. 目前經濟來源：

□無 □家屬 □工作收入

1. 未來是否希望毒防中心協助轉介工作

□是 □否

立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